

债券代码：111100.SZ/2080385.IB

债券简称：20 川交 01/20 川交投债 01

**2020 年第一期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八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 年第一期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9 年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披露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本次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设置了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欧阳华杰

职位：财务总监

电话：028-85260475

传真：028-85262755

电子邮箱：182328589@qq.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A 座

（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简历

欧阳华杰，1968 年 12 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四川大学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曾在国营红光电子管厂、四川通亚实业开发总公司、四川蜀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工作，历任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资金财务部经理、总经济师，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0 川交 01/20 川交投债 01”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应《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畅、左黎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三、备查文件

（一）《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披露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 年第一期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八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8 日